

# 01C 國華長虹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契約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年金)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1年9月12日 台財保字第0910705798號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之專有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遞延期間」：本契約約定自生效日起至年金開始給付之期間；本契約之遞延期間共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種。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一遞延期間，此期間一經選定即不得更改。
- 二、「投資起始日」：自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後次月第一個營業日。
- 三、「保證本金」：係指投資起始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低於投資起始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遞延期間若有申請部份解約者，則其保證本金應逐次依申請部份解約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比例減少之。
- 四、「投資組合」：本契約之投資組合係為美國政府零息公債及基金二部份（附件一）。
- 五、「四家行庫局」：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按主管機關所頒佈之人壽保險單分紅計算公式中所參考之行庫局為準。
- 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於契約生效日後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所採用之公式（附件二）。
- 七、「生命末期」：本契約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且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同意，認定其生命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者。
- 八、「醫院」：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九、「年金金額」：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十、「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一、「保證期間」：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為二十年。
- 十二、「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十三、「預定利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經報部核准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十四、「營業日」：係指基金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十五、「保管銀行」：係指本公司專設帳簿資產之保管機構。但若將來需要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更換保管銀行。
- 十六、「附加費用率」：第一年以保單價值百分之三為上限，第二年及以後以百分之二為上限。

## 貨幣單位

###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返還、解約金、年金金額、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投資起始日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係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投資起始日當日至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係以美金為貨幣單位。

## 投資組合的選擇

### 第四條：

本契約之投資組合係為美國政府零息公債及基金二部份，其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如下表：

遞延期間	美國政府零息公債	基金
十年期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三十
十五年期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十
二十年期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前項基金部份的選擇計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所發行之「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股票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元短期票券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要保人僅得選擇一項基金作為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加或關閉基金部份的選擇。

本契約所指定之基金如發生清算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改採其他同性質之基金作為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未作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公司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的方式處理。

當本契約指定之基金發生除息時，本公司以再投資方式處理。

## 投資組合的變更

### 第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本契約投資組合中基金部份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完成變更申請後第七個營業日起按變更後之投資組合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計算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要保人不得變更其遞延期間之年期。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六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之保險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 第七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本公司解除契約時，如解除契約在申請身故或生命末期給付前，將通知解除契約次一營業日按第十條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如解除契約在申請身故或生命末期給付後，本公司按受益人檢附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營業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則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 匯率的計算

第九條：

本公司於投資起始日時，根據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賣出匯率，將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換算為美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申請文件備齊送達本公司次一營業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次三營業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買入匯率，將應給付之金額換算為新台幣。

本公司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買入匯率，將於遞延期間屆滿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證本金」二者取其較高值，換算為新台幣。

##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與通知

第十條：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投資起始日以前（幣別為新台幣）：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即期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將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投資起始日（幣別為美金）：

本公司依投資起始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賣出匯率，將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換算為以美金計價之金額。

三、投資起始日之翌日及以後（幣別為美金）：

將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如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部份解約時，本公司將先扣除所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後，再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每一保單年度末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異動。

## 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遞延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一、投資起始日以前：

本公司依受益人檢附本契約第十八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

#### 二、投資起始日及以後：

本公司依受益人檢附本契約第十八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營業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次三營業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買入匯率，將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換算為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所繳保險費扣除以新台幣計價之部分解約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餘額之110% 二者取其較高值，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十八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已逾第廿五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營業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次三營業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買入匯率，將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換算為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受益人。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十二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本契約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證本金」二者取其較高值，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買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依前項約定所計算每次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一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 年金金額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生存期間內，本公司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投資起始日以前：

本公司依要保人備齊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

二、投資起始日及以後：

本公司依要保人備齊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營業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次三營業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買入匯率，將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換算為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

前項一、二款所稱之解約費用係按本公司報財政部核定方式計算(附件三)。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但保證期間年金部份，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第十二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 **部份解約**

第十五條：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申請部份解約。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五千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

前項減少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份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被保險人身故或生命末期的通知**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生命末期狀態後，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或致成生命末期狀態後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應於收齊本契約第十八條所列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者，如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與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 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申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申請身故保險金時)
- 三、 診斷證明書。(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時)
- 四、 申請書。
- 五、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年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且於保證期間屆滿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 三、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除外責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遞延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的責任。

- 一、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
- 二、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 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
- 四、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成生命末期狀態或身故。

前項第一、二、三款情形致成被保險人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一條約定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若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與其他受益人。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未給付身故或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本公司依要保人備齊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營業日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次三營業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買入匯率，將以美金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換算為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則將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 保險單借款

### 第廿一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按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保險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錯誤發現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依其實際出生年月日計算其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若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若錯誤發現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應按真實保險年齡調整其應領之年金金額，如有短付年金金額時，本公司應就其差額無息予以補足；如有溢付年金金額時，年金受益人應就其差額無息返還本公司。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廿三條：

本契約生命末期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

第三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保險單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三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廿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時效

### 第廿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廿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三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管轄法院

第 廿七 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給付

第 廿八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以本保險單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為基礎，按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附件四）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 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 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被保險人身故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特殊情事之處理

第 廿九 條：

本契約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遇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保單價值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投資起始日：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後投資起始日，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以次一營業日作為投資起始日，期間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 二、 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份解約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但不計算利息；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營業日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本公司依第五條進行投資組合變更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變更；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營業日起按變更後之投資組合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

## 附件一、投資組合表

本契約之投資組合係為美國政府零息公債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所發行之基金二部份，其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如下表：

遞延期間\投資標的	美國政府零息公債	基金※
10年期	70%	30%
15年期	60%	40%
20年期	50%	50%

※基金的選擇計有：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股票型）、富蘭克林股票基金（股票型）、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股票型）、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元短期票券基金（貨幣型）、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債券型）

※當本契約指定之基金發生除息時，本公司以再投資方式處理。

## 附件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1）投資起始日前之期間（幣別為新台幣）

依繳費當月四家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保險費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計算。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①：

$${}_tV_t^{Total} = G \times \left( 1 + \frac{t}{365} \times \bar{i} \right) \text{ 若契約生效日與保單送達的翌日起算第十日為同一月份}$$

$${}_tV_t^{Total} = G \times \left( 1 + \frac{t_1}{365} \times \bar{i}_1 + \frac{t_2}{365} \times \bar{i}_2 \right) \text{ 若契約生效日與保單送達的翌日起算第十日為不同月份}$$

$t$  = 契約生效日至投資起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t_1$  = 契約生效日至當月月底之期間

$t_2$  = 契約生效日次月一日至投資起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G$  = 所繳保險費

$\bar{i}$  = 四家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

$\bar{i}_1$  =  $t_1$  期間所屬月份四家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

$\bar{i}_2$  =  $t_2$  期間所屬月份四家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

（2）投資起始日時（幣別為美金）

將投資起始日前一日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換算成投資組合後以美金計價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②：

$${}_dV_d^{Total} = {}_{d-1}V_{d-1}^{Total} / e$$

$d$  = 投資起始日

$e$  = 投資起始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上午十一時美金賣出匯率

${}_1V_d^{Total}$  = 投資起始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中美國政府零息債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_1V_d^{Bond} = {}_1V_d^{Total} \times$  美國政府零息債券之投資比例

${}_1V_d^{Bond}$  = 指本契約於投資起始日美國政府零息債券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換算為美國政府零息債券之單位數為：

${}_1U_d^{Bond} = {}_1V_d^{Bond} / {}_1UP_d^{Bond}$

${}_1U_d^{Bond}$  = 指投資起始日債券之單位數

${}_1UP_d^{Bond}$  = 指投資起始日債券之單位淨值（以經紀商當日所報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其中基金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_1V_d^{Fund} = {}_1V_d^{Total} \times$  基金部份之投資比例

${}_1V_d^{Fund}$  = 指本契約於投資起始日基金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換算為基金之單位數為：

${}_1U_d^{Fund} = {}_1V_d^{Fund} / {}_1UP_d^{Fund}$

${}_1U_d^{Fund}$  = 指投資起始日基金之單位數

${}_1UP_d^{Fund}$  = 指投資起始日基金之單位淨值（以基金公司當日公告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 (3) 投資起始日後（幣別為美金）

1、將前一日美國政府零息債券部份之單位數扣除因附加費用所減少之單位數之餘額，乘以當日美國政府零息債券之單位淨值；加上

2、前一日基金部份之單位數扣除因附加費用所減少之單位數之餘額，乘以當日基金之單位淨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③：

$${}_kU_d^{Bond} = {}_kU_{d-1}^{Bond} \times \left(1 - j^{ME} / 365\right)$$

$${}_kU_d^{Fund} = {}_kU_{d-1}^{Fund} \times \left(1 - j^{ME} / 365\right)$$

$${}_kV_d^{Bond} = {}_kU_d^{Bond} \times {}_kUP_d^{Bond}$$

$${}_kV_d^{Fund} = {}_kU_d^{Fund} \times {}_kUP_d^{Fund}$$

$${}_kV_d^{Total} = {}_kV_d^{Bond} + {}_kV_d^{Fund}$$

$k$  = 保單年度 = 1, 2, 3, ……

$d$  = 天數 = 1, 2, 3, …… 365

${}_kV_d^{Bond}$  = 指本契約於第 $k$ 年度第 $d$ 日之美國政府零息債券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_kV_d^{Fund}$  = 指本契約於第 $k$ 年度第 $d$ 日之基金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_kU_d^{Bond}$  = 指第 $k$ 年度第 $d$ 日之債券之單位數

${}_kU_d^{Fund}$  = 指第 $k$ 年度第 $d$ 日之基金之單位數

${}_kUP_d^{Bond}$  = 指第 $k$ 年度第 $d$ 日之債券之單位淨值（指以經紀商每日所報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_k UP_d^{Fund}$  = 指第k年度第d日之基金之單位淨值（指以基金公司每日所公告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_k j^{ME}$  = 附加費用率；第一年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3%（年）為上限，第二年及以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年）為上限。

保戶可經電話詢問、上網或親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查詢每日之單位淨值及保戶之單位數得知其投資損益。

### 附件三、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起
解約費用率	3.6%	3.2%	2.8%	2.4%	2.0%	1.6%	1.2%	0.8%	0.4%	0%

### 附件四、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

年金給付週年日所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按下列公式計算：

$${}_t D_x = (r - i) \times {}_t \bar{V}_x$$

$${}_t D_x \geq 0, t \geq 1$$

${}_t D_x$ ：第t年金給付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

r：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且不低於i值。

i：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年利率。

${}_t \bar{V}_x$ ：第t年金給付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x：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之保險年齡。

以上保單紅利計算公式係依據財政部80年12月31日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壽險業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暨其年利率調整方式」辦理，將來若財政部變更計算方式時，本險保單紅利計算公式亦配合修正。